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FSD第191號(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86條事宜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事宜

及有關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事宜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召開指示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 \_\_\_\_\_ 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股份(附註b)的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之法院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就可能適當地提呈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d)	反對計劃(附註d)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及f)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如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計劃，請於「贊成計劃」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計劃，請於「反對計劃」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方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代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適當提呈法院會議而閣下未有給予投票指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然而，如未有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g)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受，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 (h) 計劃的全文及解釋計劃的影響的解說備忘文本載於計劃文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或電郵至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